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69號

原告 呂坤林
被告 翔益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美娟

上列原告呂坤林及原告呂宗坤、柯立富、倪偉修、牛子英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呂坤林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許，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7,078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9,677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可資參照。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亦有最高法院95年度

01 台抗字第689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
02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可資參照。

03 二、原告呂坤林及原告呂宗坤、柯立富、倪偉修、牛子英與被告
04 翔益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
05 5年11月30日以105年度救字第236號裁定准對原告呂坤林訴
06 訟救助，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案經本院
07 105年度勞訴字第16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
08 二，餘由原告負擔。兩造均為不服，分別提起上訴，經臺灣
09 高等法院107年度勞上字第121號判決廢棄原判決改判，第
10 一、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上訴人呂宗坤負擔百分
11 之八、呂坤林負擔百分之三十、柯立富負擔百分之九、倪偉
12 修負擔百分之十三、牛子英負擔百分之十六，餘由被上訴人
13 翔益營造有限公司負擔。被告翔益營造有限公司仍為不服，
14 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號裁定駁
15 回上訴，並命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已確定
16 在案。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揆諸首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
17 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
18 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19 三、經調卷審查，本院應向兩造徵收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
20 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21 定，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
22 年息5%計算之利息。

2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27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許麗惠

01 計算書：

02

項 目	金額 (新臺幣)	說明
第一審 裁判費	20,800元	原告呂坤林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一)加班費1,496,351元，(二)返還不當得利184,746元，(三)提撥退休金專戶313,176元，請求給付金額合計1,994,273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800元，因經准予訴訟救助而由國庫墊付。
第二審 裁判費	5,955元	就原告呂坤林前開三項請求，第一審判決駁回請求(一)及請求(二)，就請求(三)准許128,618元而駁回184,558元。原告呂坤林就請求(一)未提起上訴，該部分因而於第一審即已確定；而就請求(二)184,746元及請求(三)經駁回之184,558元提起上訴，於第二審訴訟程序，再將請求(二)減縮為180,971元，依前揭說明，應以減縮後金額核定為其訴訟標的金額，是其上訴之標的金額應為180,971元及184,558元，合計為365,529元，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955元，因經准予訴訟救助而由國庫墊付。
合 計	26,755元	
一、原告呂坤林請求(一)加班費1,496,351元部分，於第一審即敗訴確定，該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應依第一審判決由被告負擔12%即1,873元，餘13,734元由原告呂坤林負擔，計算如下： 請求(一)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20800 \times 00000000 / 00000000 = 15607$ 被告應負擔：$15607 \times 12\% = 1873$ 原告呂坤林應負擔：$00000 - 0000 = 13734$ 二、其餘第一審裁判費5,193元（$000000000000 = 5193$）及第二審裁判費5,955元		

，合計11,148元，應依第二審判決，由原告呂坤林負擔30%即3,344元，其餘7,804元由被告負擔，計算如下：

原告呂坤林應負擔： $11148 \times 30\% = 3344$

被告應負擔： $00000 - 0000 = 7804$

三、據上，本件由國庫墊付之裁判費26,755元，原告呂坤林應負擔17,078元，被告應負擔9,677元，計算如下：

原告呂坤林應負擔： $13734 + 3344 = 17078$

被告應負擔： $1873 + 7804 = 9677$

附註：計算時元以下4捨5入